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代理人〉							
相對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代理人〉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
〈本件現正在		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		中，案號如右：		〉	
地方法院審理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		新 北 市		區 調 解 委 員 會			
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筆錄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委任「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調解委員會則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1 條規定處理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申請案編碼：5070035 公告期限：25 天